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1. 3. 08 }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滢湘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10103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1年2月24日第10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1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04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林委員嘉明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廣仲運動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陳滢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柳委員立言、蕭委員葆義、郭委員宏亮、王委員曉嵐、張委員瑞芳、余委員岳仲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選舉 101 年度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票選結果：（一）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，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。

（二）爾後選票序位請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
陸、會前報告：本會郭委員宏亮夫人公祭時間於 101 年 2 月 26 日舉行，希各委員屆時能一同前往公祭致意。

裁示：請掩埋場派車俾利委員前往，另請環保局以本會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」名義，致送花籃或花圈。

柒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山豬窟衛生掩埋場游泳池廠商營運管理招標案，請掩埋場提前規劃，另相關招標方式，請掩埋場研擬朝召開資格審查會或資格評選會方式辦理，俾利篩選優良廠商以提供最佳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0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爾後山豬窟溪清淤，請掩埋場先行公告清淤日期，俾附近居民配合，以加強清淤作業（尤其坑口公園至警衛室區

段)；另請掩埋場視天候環境狀況適當調整清淤次數。

✓(二) 山豬窟溪下游淤積來源應予分析，並謀治本之道。另去年山豬窟溪清淤作業同時發現大量鱧魚存在，請康城公司分析鱧魚出現生態指標為何？並說明對環境利弊之關係。

(三)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0 年 10 月、100 年 11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次報告陳情噪音之量測結果有不同地點，相同測值之情形，應注意量測儀器之校正 QA/QC，以免遭質疑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爾後簡報請增加臺北市游泳池餘氯標準欄位。

(二) 請廣仲公司爾後監測水質須符合環保署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方法，並注意標準品使用廠牌、標準品所測得之準確度及精密度，以利 QA/QC 準確性及完整性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爾後報告書監測結果摘要表之建議因應對策，請康城公司將當月檢測數值與環評檢測數值或歷年檢測結果比較，俾利閱讀者更了解當月數值代表之意義。

(二) 監測報告書 p2-115 請將 sec 修正為 s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噪音與振動量測可增加測量點位，但勿變更原測點位置，否則無法與之前測值比較。

(二) 請修正報告書中大氣壓力之單位，mmHg 修正為 hPa。

(三) 報告書請列出振動標準值。

(四) 有關威立雅公司提供 SOP 電子檔，即一個規定，請注意單位、符號等，如環保署有公布測量方法者，請使用之。該 SOP 其他需修正或說明事項如下：

1.振動測定方法：

(1)振動檢測方法 p.11-6、p.11-7 中 L10、Lmax、Leq、L1、L2 等之 10、max、eq、1、2 請修正為下標。

(2)振動之標準、測點位置及測量方法請採統一標準，使用同一系列以利檢測數值比對。

2.環境噪音測量方法：

(1)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中 1 至 2 公尺、4~6m/s 等，請修正為 1 公尺至 2 公尺、4 m/s ~6m/s。

(2)風速對噪音檢測影響大，請說明風速計數值採樣之標準為何。

(3)請說明環境噪音測量高度 1.2m~1.5m 與 1.2m~1.7m 差異為何。

(4)若於室外測量噪音，如離反射面 2m 以內時，反射音會影響測值，需修正多少 dB(A)?

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有關山豬窟衛生掩埋場游泳池廠商營運管理招標方式，請掩埋場擬定資格審查方式，勿使廠商低價搶標影響營運品質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審酌游泳池廠商營運管理採購案招標方式。

二、下次會議（第 104 次）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～11 時 25 分（以下空白）～